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8-03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因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若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ZD20245 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期末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满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恢复上市的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号）。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文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公司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